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黑河市爱辉区发展和改革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[231102]A[ZB][CS]20220025

签订地点：黑河市爱辉区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1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1、供货或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标准	服务期限	服务范围			
1	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	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	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供报告	兴边富民中心城镇试点申报方案			
2							
.							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履约地址

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：黑河市爱辉区。

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

- 1、服务时间：30日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30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- 2、项目经费总额（人民币）：1,285,000.00元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预付70%的项目经费，金额为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899,500.00元整），项目成果审批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%的项目经费，金额为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385,500.00元整）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将总价款的5%即人民币6,4250.00元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，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在《政府采购退还质量保证金单》上盖章签字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乙方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正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，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黑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黑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本合同由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限
用

<p>甲方（章）：黑河市爱辉区发展和改革局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：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爱辉区文化街 77-1 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1 号楼（科技一街 999 号）E663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王鹏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韩跃东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
<p>电话：0456-8296235</p>	<p>电话：0451-51643387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nkdy8888@163.com</p>
<p>开户银行：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</p>
<p>账号：</p>	<p>账号：167715882745</p>
<p>邮政编码：164300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0090</p>

合同章